

開南管理學院 94 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法學緒論	趙昌平	必修	一年A班	2	2
	英文：Introductory to Law Studies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以法學深入淺出的解析方式，使初學者容易得到法律之概念，瞭解法律之內容及其一般之原理原則，以至於法律思想					
實施方法	√ 講解法。 □ 實作法。 √ 討論法。 □ 演習法。 □ 問答法。 □ 其他 (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末考試：問答題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鄭玉波著，法學緒論，三民，十五版黃宗樂修訂，2005。 趙中麒、王士偉編著，最新法學緒論Q&A，風雲論壇，增訂一版，2004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<p>一、法律之概念</p> <p>1、法律之意義；2、法律與社會生活（法律與政治、經濟、實力、習俗、禮儀、道德、宗教）</p> <p>3、法律之法淵源（直接法源、間接法源）</p> <p>二、法律之分類</p> <p>1、成文法與不成文法；2、國內法與國際法；3、公法與私法</p> <p>4、普通法與特別法；5、強行法與任意法；6、固有法與繼受法</p> <p>7、實體法與程序法；8、母法與子法；9、平時法與戰時法</p> <p>三、法律之結構與內容</p> <p>1、法律之結構（行為規範、裁判規範、組織規範）</p> <p>2、法律之內容（憲法、行政法、刑事法、民事法、商事法、經濟法、勞動法、國際私法、國際公法）</p> <p>四、法律之解釋與適用：1、法律之解釋；2、法律之適用</p> <p>五、法律之效力與制裁</p> <p>1、法律之效力（法律效力之根據、範圍）2、法律之制裁（行政、刑事、民事、國際制裁）</p> <p>六、法律關係</p> <p>1、權利義務關係；2、權利義務之分類；3、權利義務之主體、客體；4、權利義務之變動</p> <p>七、法律之發展與法系：1、法律之發展</p> <p>2、法系（大陸法系、英美法系、印度法系、伊斯蘭教（回教法系）、社會主義法系．．．）</p> <p>八、法律思想史</p>					
說明：	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主任 李麒(乙)

授課教師：王泰銓

組
94.10.20
收文章

開南管理學院 94 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法律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公司法	王泰銓	必修	3年B班	3	3
	英文：Company Law	先修課程	民法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以比較公司法的基礎和國內主流學說為重心，解析我國公司立法體例與內容、評斷實務見解，使學生充分理解我國公司法制及其運作之狀況。					
實施方法	✓ 講解法。□ 實作法。✓ 討論法。□ 演習法。□ 問答法。□ 其他（ 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末考試：理論（問答題）與實務演習（案例）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（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）。					
	王泰銓，公司法新論，三民，修訂三版2004；王泰銓，公司法爭議問題，五南，初版二刷，1997。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第一章 通 則						
商法之緣起與企業組織型態（第一節）、公司之名稱、國籍、住所和財產（第二節）、公司之分類（第三節）、公司之設立登記（第四節）、公司之權利能力（第五節）、公司負責人（第六節）、公司之資本與資本三大原則（第七節） 公司合併（第八節）、公司分割（第九節）、公司之解散（第十節）						
第二章 有限公司專論						
有限公司之特色（第一節）、有限公司之股東（第二節）、有限公司之資本（第三節）、有限公司之機關（第四節）、盈餘公積與表冊之編造（第五節）、有限公司之變更組織（第六節）						
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專論						
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與股東（第一節）、公司債（第二節）、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（第三節）、國際公司治理（第四節）、公司重整（第五節）						
第四章 關係企業專論關係企業之定義（第一節）、對於債權人及少數股東之保護（第二節）						
第五章 外國公司專論						
外國公司之定義（一）、主管機關之監督（二）外國公司之認許（三）外國公司之清算（四）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李 麒(乙)
主任

授課教師及填寫日期：王泰銓 94年09月

課務組
94.10.20
收文章